

#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
---

A类

## 关于市人大八届三次会议第 213 号建议的答复

马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城乡结合部环卫工作的建议》（第 213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问题一回复：县乡道路相对于城市道路保洁标准和频次都较低，随着城市区域的不断扩大，原来的县乡道路实际已成为城市道路的一部分。我市已逐步将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原公路局管辖的道路，变更为城市道路，环卫也交由属地专门的环卫公司负责打扫（例如北环街）。对于已实际成为城市道路的一些省道、县道，政府每年会逐步变更为城市道路，纳入城市环卫保洁范畴。对于暂时未划入城市道路的其他道路，交通管理部门会督促产权单位加强打扫频次，提高保洁标准，向城市道路保洁要求看齐。

问题二回复：在城市建设中，存在许多因各种原因导致已完工未交付市政道路，这些未移交的道路存在后期绿化及道路保洁没有专门公司负责，无人管理，经常出现市容环境等问题。市住建局承诺全面梳理在建城市道路，加快这些已完工未交付

---

市政道路的手续办理，早日具备移交条件。另外住建局将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做好移交期间的环卫保洁工作，明确各项目专班对移交期间道路保洁工作负责，及时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对完工项目进行日常道路环卫保洁，确保环境卫生。

问题三回复：针对垃圾偷倒情况，环卫清扫单位不定时巡查，每天对辖区道路进行检查，看好自己的保洁范围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将不定时进行夜查，加大对垃圾偷排偷倒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，同时接受村委、居委或周边群众的举报反馈。属地政府加大了宣传力度，提醒周边居民，建筑装修等垃圾要交给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清运和处置，不能随意倾倒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郭印

承办人：张学敏

联系电话：15234666098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
2023年7月18日